

# 海城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人才办发〔2021〕1号

## 海城市“澄州英才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城市委、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人才支撑县域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海城市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委发〔2018〕10号）精神，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统筹协调下，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人才办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澄州英才卡”。持有“澄州英才卡”，可享受就医体检、子女就学、旅游出行、健身文娱、创业扶持及其他社会服务等优惠扶持政策。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澄州英才卡”分为“A”“B”两类。

（一）“A”卡发放范围

1. 鞍山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2.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
3. 鞍山市评选的功勋专家、杰出专家、突出贡献专家、鞍山大工匠、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二) “B”卡发放范围

1. 海城市杰出专家、突出贡献专家；
2. 海城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3. 在海就业创业具有博士学位人才；
4. 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以上各方面人才需继续在本市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 第三章 优惠待遇

#### 第五条 医疗保障。

(一) 到市定点医院就医，可享受优先就诊和“一对一”巡诊联系医生服务，就医期间的会诊、转诊、用药等协调工作由医院负责。

(二) 每年享受一次健康体检，参照市级劳模体检标准，由市人才办统筹组织安排，体检费用由市财政人才经费列支。如本人曾获得市级以上劳模等荣誉，不重复享受体检待遇。

**第六条** 配偶安置。配偶有意愿来海就业的，可按原身份安排工作。

**第七条** 子女就学。可在入读幼儿园、小学、初中各阶段自主择校一次。如本人子女已成人，其一名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可享受此待遇。

**第八条** 职称评审。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优先推荐晋升，随时受理，组织评审。对引进到事业单位的，在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予以聘用。

**第九条** 政务代办。享受市人才服务工作站提供的人才政策申请、人才项目申报等相关代办服务。

**第十条** 通讯服务。在中国移动海城分公司享受 VIP 客户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和全天候一对一通信服务。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免费享受市司法局组建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的具有向导性的法律服务；持“A”卡人才及其家庭成员还可享受公证专家团队提供的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etc “快速公证通道”服务。

**第十二条** 金融服务。到鞍山银行办理业务，可享受 VIP 待遇，提供优先办理服务通道；可通过市人才办推荐，上报鞍山市人才办审核后，可向鞍山农商银行申请“金信钢都英才贷”。

**第十三条** 创业扶持。在 的审批绿色通道，享受涉及市场准入审批、投资项目审批等全部审批手续的代办服务。

**第十四条** 企业宣传。到市融媒体中心可享受专人负责新闻宣传、广告策划等服务；在海城日报、海城电视台、海城广播电台刊登广告可享受 5—7 折优惠。

**第十五条** 旅游出行。

（一）可凭“澄州英才卡”免费到白云山风景区参观旅

游，其中，持 A 卡者的亲朋来海探亲，也可免票参观旅游。

（二）可凭“澄州英才卡”享受海城天源吉布世温泉康养年卡功能，年卡费用由市财政人才经费列支（每张年卡 800 元）；免费参观海城天源热带植物园、红色展览馆等场所，其中持 A 卡者的亲朋来海探亲，也可免票参观旅游。

（三）持 A 卡者享有海城西站贵宾室休息服务。

**第十六条** 餐饮住宿。在海城宗骏酒店住宿用餐、年会、会议室租赁享有酒店合作单位的协议价。

**第十七条** 健身培训。

（一）持 A 卡者享有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健身中心（羽毛球馆）全年健身服务；持 B 卡者享有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健身中心（羽毛球馆）每周三次健身服务。

（二）享有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艺术课堂（形体训练、声乐合唱、古筝乐器、诗歌朗诵、书画摄影等）公益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文化娱乐。可为持卡人才提供以下服务。

（一）享有东北人大舞台 8 折优惠购票服务。

（二）享有市体校训练场馆免费场地培训服务。

（三）享有市文化馆、博物馆免费讲解及专业咨询服务；市图书馆提供的课题文献服务及帮助协调国家、省图书馆查阅相关资料的服务；澄州书院内的非遗体验馆、名人馆和美术馆的免费开放及咨询服务。

（四）享受每人每季度 2 次免费观影服务，参照工会会

员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观影费用由市财政人才经费列支。

**第十九条** 特色活动。优先受邀参加省、市举办的人才国情、省情研修，高端人才沙龙等人才品牌活动。

#### **第四章 申办材料及程序**

**第二十条** 申办“A”卡的，由市人才服务工作站依据认定情况直接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办“B”卡的，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向市人才服务工作站提交《海城市“澄州英才卡”申领核准表》，核准后办理。

#### **第五章 管理及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人才办负责“澄州英才卡”的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澄州英才卡”持有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持变更材料向市人才办申请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澄州英才卡”遗失的，持有人应及时向市人才办提供本人或所在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第二十四条** 市人才办每年对“澄州英才卡”持卡人进行认定考核，对于离开海城工作、被取消认定结果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收回并注销其“澄州英才卡”，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中涉及人才可享受的各项待遇和

服务事项，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兑现，并责成专门部门、专门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考核机制。市人才办将不定期对各相关单位服务人才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人才相关待遇未落实而导致投诉情况发生的，发现1次，责令改正；累计2次，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累计3次以上的，将在实绩考核中对相关单位进行减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细则由市人才办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广电局、孤山镇政府（白云山风景区）、耿庄镇政府（海城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海城分公司、鞍山银行海城支行、海城西站、海城宗骏酒店等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